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561號

原　　告　嘉宏特殊印刷廠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可樺

訴訟代理人　劉祥彥

被　　告　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慶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111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柒萬零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為被告之長期供應商，主要供應被告各種印刷品。被告自民國107年起，曾與伊商議延後付款時間，並於被告之供應商平台記錄各種交易事項及各項目付款時間。然被告自108年10月起，各期款項未全部付清，迄今尚欠97萬0,050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）。爰依兩造間供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命被告如數給付並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等情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7萬0,05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或抗辯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供應商平台電子紀錄列印資料、國內托運請款明細表、出貨單、送貨單

明細、帳款催收郵件為憑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1至23頁、本院卷一第49至241頁）。被告已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然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以資抗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對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供應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97萬0,050元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 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之債權有確定期限（如附表「被告應付款日」所示），揆之前揭法條規定，其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1年4月13日（見支付命令卷第33、35頁）起算法定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供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97萬0,050元，及自111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賴彥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莞珍

附表（參本院卷一第47頁）：

編號	帳款月份	被告應付款日	帳單金額（新臺幣）	被告已付金額（新臺幣）	被告未付金額（新臺幣）

（續上頁）

1	108年10月	109年3月底	138,808元	31,924元	106,884元
2	108年11月	109年4月底	232,108元	109,044元	123,064元
3	108年12月	109年5月底	129,844元	0元	129,844元
4	109年01月	109年6月底	237,691元	0元	237,691元
5	109年02月	109年7月底	130,230元	0元	130,230元
6	109年03月	109年8月底	138,218元	1,967元	136,251元
7	109年04月	109年9月底	114,344元	8,258元	106,086元
				總計	970,050元